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若干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七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若干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股份”、“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万盛股份的委托，担任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以及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本所是依法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万盛股份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万盛股份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万盛股份的股份，与万盛股份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万盛股份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其他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万盛股份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万盛股份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其为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相关文件中依法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否则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

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万盛股份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1、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傅羽韬先生、毛美英女士、崔荣军先生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并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8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取消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傅羽韬先生、毛美英女士、崔荣军先生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2018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8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发布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

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18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

7、根据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万盛股份董事会认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8 年 11 月 12 日为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傅羽韬先生、毛美英女士、崔荣军先生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和授予符合相关规定。

8、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发布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司完成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向 75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318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股份已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审核和登记。

10、根据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9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总量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

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傅羽韬先生、毛美英女士、崔荣军先生就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总量、第一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19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总量的议案》《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总量、第一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

12、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0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傅羽韬先生、毛美英女士、崔荣军先生就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0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之相关事项

经2020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提交2020年5月18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46,791,32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日。

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

格做相应调整。

派息时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调整为：

$$P=P_0-V=5.2571-0.15=5.1071 \text{ 元/股}$$

据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5.2571 元/股调整为 5.1071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之相关事项

1、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宋丽娟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宋丽娟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的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68,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1071 元/股。

2、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种类与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68,000 股，占公司《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77%，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5%。

3、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 2020 年 7 月 1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5.2571 元/股调整为 5.1071 元/股。本次回购权益涉及的金额为 857,992.80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4、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346,623,324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手续及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
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若干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汪琛

王慈航

2020 年 7 月 16 日